

桃園市

社會團體

籌設須知

目 錄

壹、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2
貳、桃園市社會團體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書	7
附件二 發起人區域分布概況一覽表	8
附件三 發起人名冊	9
附件四 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明	16
參、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	23
肆、籌備成立社會團體工作流程表	31
伍、籌備社會團體各項會議議程及相關表單範例	32
陸、桃園市○○○會○○年度(次年度)工作計畫(格式)	38
柒、桃園市○○○會○○年度(次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	39
捌、桃園市○○○會第1屆理事(監事)選舉票(格式一)	40
玖、桃園市○○○會第1屆理事(監事)選舉票(格式二)	41
拾、桃園市○○○會第1屆理事(監事)選舉票(格式三)	42
拾壹、桃園市○○○會第1屆常務理事選舉票	43
拾貳、桃園市○○○會第1屆理事長選舉票	44
拾參、桃園市○○○會第1屆常務監事選舉票	45
拾肆、桃園市○○○(團體名稱)籌備會開會通知單(範例)	46
拾伍、桃園市○○○會第1屆第1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程	47
拾陸、桃園市○○○會第1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48
拾柒、社會團體出席會員大會委託書(格式範例)	49
拾捌、公文格式範例(格式)	50
拾玖、桃園市○○○會第1屆第1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51
貳拾、桃園市○○○會第1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格式)	53
貳拾壹、人民團體會址使用同意書(範例)	54
貳拾貳、人民團體圖記規格	55
貳拾參、人民團體圖記圖模登記表	56
貳拾肆、桃園市人民團體組織報告書	57
貳拾伍、移交清冊(範例)	58
貳拾陸、人民團體法	64
貳拾柒、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70
貳拾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74
貳拾玖、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80
參拾、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81



壹、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內政部 78.2.1 台(78)內社字第 662250 號函訂定
內政部 78.5.30 台(80)內社字第 921228 號函修正
內政部 81.7.14 台(81)內社字第 812083 號函修正
內政部 83.2.2 台(83)內社字第 5.43.13 號函修正
內政部 84.9.15 台(84)內社字第 8488073 號函修正
內政部 89.8.14 台(89)內社字第 8977352 號函修正
內政部 94.12.26 台(94)內社字第 094006725 號函修正
內政部 97.1.23 台內社字第 0970008600 號令修正第 3 點修正
內政部 109.5.22 台內團字第 10902810323 號令修正

- 一、社會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發起人戶籍或工作地（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代表之戶籍或工作地）分布於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者，得向內政部申請籌組全國性社會團體。
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 二、發起人（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團體代表）應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具結無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消極資格情事，自負法律責任。發起人應設籍或工作於組織區域內，發起人為個人者，應附具證明戶籍或工作地之資料影本一份（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外僑居留證、現職與工作地證明等）；為團體者，應附具合法立案證明影本一份（立案證書、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 三、社會團體分類如下：
 - （一）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 （二）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之團體。
 - （三）宗教團體：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之團體。
 - （四）體育運動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 （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之團體。
 - （六）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連繫為主，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 （七）經濟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性任務或相關學術研究、發展為主之團體。
 - （八）環保團體：以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之團體。
 - （九）宗親會：以姓氏相同者為主所組織之宗親團體。

- (十) 同鄉會：以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 (十一) 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之團體。

(十二) 其他公益團體。

四、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應明確表示其任務性質，並與宗旨相稱。
- (二) 宗旨：團體之設立目的及團體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
- (三) 組織區域：會員所在之行政區域名稱。
- (四) 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會址得設於其他地區)，會址得不詳列門牌號碼，須設分支機構(辦事處等)者，載明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之。
- (五) 任務：團體推動及執行之事項。
- (六) 組織：內部執行及監察組織(如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之名稱、組成及職權；如有其他內部組織，載明設置之條款。
-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1. 會員類別及名稱：依團體性質擇用個人會員(或正式會員、普通會員、基本會員)、團體會員、預備會員(或準會員)、永久會員、學生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或其他適當名稱。永久會員指其繳納一定數額常年會費後，即不必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其出會，再入會時仍須依章程繳納會費。
 - 2. 會員入會之程序、資格、條件及限制。
 - 3. 會員出會、除名之程序及條件。
- (八)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1. 會員之權利：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應基於均等原則，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於章程任意予以限制或剝奪。
 - 2. 會員之義務：
 - (1) 會員有遵守團體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2) 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之處理條款(例如停權或除名)。
- (九) 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之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1. 有團體會員(含會員單位及下級團體)者，應推(選)派代表行使會員權利，其人數應為定額。
 - 2. 為下級團體者，載明其選派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任及解任方式。
 - 3. 成立後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有超過三百人以上之情形，並有改開會員代表大會之必要者，應載明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4. 理事長、常務理事為當然理事；常務監事(監事長)為當然監事。

(十) 會議：會議種類、召集時間、次數、召集人、主席、召集條件、決議額數及方法。

(十一) 經費及會計：

1. 經費來源項目及名稱。

2. 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之繳納標準及繳納方式。

3. 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意旨之文字。

(十二) 章程修改之程序：

1. 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2. 訂定及變更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得於章程附載之。

(十三) 其他法令規定載明之事項。

五、申請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國內總會組織之國際團體者，應附國際總會之章程、簡介、立案證明書(含立案機關、日期、文號及團體性質)，及該國際總會同意其成立之證明書(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中外文本。

申請經外交部同意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之國際團體者，應附該國民間團體同意成立對等團體之承諾書(該承諾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中外文本。

六、申請設立社會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一) 非人民團體法所稱之社會團體。

(二) 非以公益為設立目的。

(三) 名稱、宗旨、任務顯不相稱。

(四) 名稱與其他已許可社會團體之名稱相同或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文字。

(五) 名稱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營利團體有關或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誤導公眾之虞。

(六) 章程任務違反法令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或列有其他機關或團體之法定專屬任務。但得協辦之任務，列為協辦者，不在此限。

(七) 應提出之文件不完備。

(八)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前項不予許可之情事，如屬章程草案內容有關事項，得修正者，主管機關得先行許可設立，並於許可設立文件載明應予修正之內容，或載明章程草案提籌備會及成立大會審議後再予核備。

七、社會團體章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其非以公益為目的：

(一) 以團體收入之全部或一部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二) 團體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三) 允許會員或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
 - (四) 任務項目有營利事業項目。
 - (五) 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
- 八、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應附理由通知申請人，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檢還申請資料。
應許可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籌備成立，逾期仍未籌備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前項申請文件，主管機關得不予發還。
- 九、主管機關審查社會團體申請許可案件，對於章程內容列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主管事項者，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必要時得會商其他有關機構、單位表示意見。
- 十、主管機關審查社會團體申請案件之決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
前項申請案件須經會商者，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十一、主管機關先後收受二個以上相同團體名稱之申請案件時，由先申請者優先取得該名稱，並通知後申請者變更名稱。
前項收受之先後順序以主管機關收文日期為準，收文日期相同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各該申請人以抽籤定之。
- 十二、社會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委員至少三人，並為定額且奇數，組織籌備會，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籌備委員應互推一人為籌備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 十三、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 (二) 審定經公開徵求之會員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 (三) 擬定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 (四) 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 (五) 籌備有關選任職員之選任事宜。
 - (六) 製作籌備期間會議紀錄。
 - (七) 籌備完成後相關資料之移交。
 - (八) 其他與籌備工作有關之事項。
- 十四、發起人會議由發起人代表召集，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籌備會主任委員召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理事、監事召集。籌備會議於發起人會議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發起人會議時一併通知；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成立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成立大會時一併通知。

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之通知應包含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

成立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應出席人員及主管機關。

- 十五、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均應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訂定章程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發起人不能親自出席發起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發起人代理，每一發起人以代理一人為限。

籌備委員出席籌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十六、社會團體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應將團體會址處所之決定列入議程。

前項會址處所應取得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等)。

- 十七、社會團體應於成立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 (一) 成立大會紀錄。
- (二) 第一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三) 成立大會決議通過之章程。
- (四) 成立大會決議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
- (五) 成立大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 (六) 選任職員(理事、監事)簡歷冊。
- (七) 會務工作人員簡歷冊。
- (八) 會址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等)。
- (九) 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書資料表。
- (十) 會員名冊。

社會團體立案證書及圖記，應妥為保存並應列入移交。

主管機關核准社會團體立案時，應將核准文書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會址所在地之稅務機關。

- 十八、社會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社會團體辦理法人登記指公益社團法人登記而言。

主管機關無庸於社會團體申請法人登記之文書驗印。

- 十九、社會團體完成社團法人登記，於團體名稱冠以社團法人後，該社團法人即為團體全名稱之一部。但主管機關核准團體立案時，原核備之章程及原發給之立案證書、圖記及其他文書等，無庸於團體名稱上更改冠以社團法人文字。

- 二十、社會團體立案後，應主動對外揭示立案證書、證號；法人登記後，應主動對外揭示登記證書、證號，以利識別。

- 二十一、主管機關對經許可設立或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事後發現其申請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許可，或其設立許可條件變更，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得依法廢止其許可。

貳、桃園市社會團體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書

受 文 者	桃園市政府			
申請團體之名稱				
附 件	<p>請依下列順序夾成正本(親筆簽章)、影本各1份，逐一確認後請打勾(請勿膠裝或放入資料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章程草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發起人區域分布概況一覽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發起人名冊。</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明(影本1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 (未設籍桃園市者，請檢附工作證明。)</p>			
1. 發起人代表(1人)：		(簽名或蓋章)		
公文寄送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電話	室內電話：		手機號碼： -	
2.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請勾選)		
電話及傳真	室內電話：		手機號碼： -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起人區域分布概況一覽表

團體名稱： ○○○○○			
縣（市）別	人數	縣（市）別	人數
臺北市		嘉義縣	
桃園市		屏東縣	
新北市		宜蘭縣	
臺中市		花蓮縣	
臺南市		臺東縣	
高雄市		澎湖縣	
新竹縣		金門縣	
苗栗縣		連江縣	
彰化縣		基隆市	
南投縣		新竹市	
雲林縣		嘉義市	
非本國籍人士（請務必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			
合 計	總人數：		
	直轄市、縣（市）總數：		

註：請依發起人之戶籍地址填寫，若非設籍於桃園市，需檢附現職工作證明。

附件三

發起人名冊

1. 個人名冊

01.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親自 簽名或 蓋章	
02.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親自 簽名或 蓋章	
03.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親自 簽名或 蓋章	
04.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親自 簽名或 蓋章	
05.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親自 簽名或 蓋章	
06.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親自 簽名或 蓋章	

07.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巷		弄	號	樓之	室		
08.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巷		弄	號	樓之	室		
09.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巷		弄	號	樓之	室		
10.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巷		弄	號	樓之	室		
11.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巷		弄	號	樓之	室		
12.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巷		弄	號	樓之	室		
13.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巷		弄	號	樓之	室		

14.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巷		弄	號	樓之	室		
15.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巷		弄	號	樓之	室		
16.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巷		弄	號	樓之	室		
17.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巷		弄	號	樓之	室		
18.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巷		弄	號	樓之	室		
19.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巷		弄	號	樓之	室		
20.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巷		弄	號	樓之	室		

21.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或 蓋章
22.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或 蓋章
23.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或 蓋章
24.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或 蓋章
25.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或 蓋章
26.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親自 簽名或 蓋章

27.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28.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親自 簽名或 蓋章	
29.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30.	戶籍(工作)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親自 簽名或 蓋章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發起人名冊格式附註：

- 一、發起人名冊之填寫，發起人為個人者，填個人名冊，為團體者，填團體名冊，發起人名冊一式2份，除1份由發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外，另1份得以影印本代之。
- 二、發起人名冊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
- 三、發起人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時，視同亦具結無人民團體法第8條第2項所定消極資格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2. 團體名冊

請檢附以下資料：

- 1) 合法立案之「立案證書」影本（如為公司/商業，請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請於影本之適當位置加蓋團體圖記或公司/商業大印。
- 2) 團體負責人之當選證書影本。
- 3) 推（選）派代表之身分證影本。

團體/公司/商業名稱	發證單位	團體立案字號/ 公司/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地址

團體推（選）派代表 01.							親自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工作）地址		
團體推（選）派代表 02.							親自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工作）地址		
團體推（選）派代表 03.							親自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工作）地址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3. 非本國籍人士名冊格式

01.

非本國籍人士 發起人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居留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居留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02.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居留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居留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03.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居留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居留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四

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表

注意事項：請按「發起人名冊」之序號依序排列，並請印製清晰、完整，確實剪下貼上於此表

序號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反面
01.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02.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03.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04.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05.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06.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07.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08.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09.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10.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11.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12.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13.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14.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15.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16.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17.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18.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19.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20.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21.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22.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23.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24.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25.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26.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27.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28.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29.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30.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	------------	------------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參、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

桃園市○○○會（團體名稱）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桃園市○○○會（以下簡稱本會）

註：一、名稱使用中國文字，並使用學理上或社會一般認可之文字；名稱有定義之必要者，載明其定義。

二、名稱請冠以「桃園市」字樣。

三、名稱應明確表示其業務性質，並與宗旨、任務內容相稱

四、名稱不得與其他已許可人民團體之名稱相同、不雅之名稱或名稱類似顯有混淆情事。

五、名稱擇用「會」、「社」、「學會」、「學社」、「研究會」、「研究社」、「協會」、「協進會」或其他適當文字。

六、名稱不得用其他法定機關、團體之名稱，或機關、團體內部組織之名稱，或臨時任務編組組織名稱，或財團法人性質之名稱，如「府」、「院」、「部」、「局」、「處」、「署」、「所」、「公司」、「行」、「合作社」、「農會」、「工會」、「漁會」、「教育會」、「工業會」、「商業會」、「同業工會」、「補習班」、「報社」、「雜誌社」、「通訊社」、「大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董事會」、「監事會」、「委員會」、「研習會」、「研習班」、「研習社」、「秘書處」、「小組」、「中心」、「隊」、「站」、「後援會」、「同好會」、「聯誼會」、「聯誼社」、「自救會」、「自助會」、「互助會」、「俱樂部」、「基金會」、「宗祠」、「堂」、「館」、「寺」、「廟」、「宮」、「黨」等。

七、倘協會名稱有誤導社會大眾之認知及發生相關爭議及訴訟，應負擔相應責任。例如：團體之名稱使用宗教建築物為名易與寺廟管委會混淆。

八、名稱不得使用幫派之名稱。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為宗旨。

註：一、宗旨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宗旨內容應與名稱及任務內容相稱。

三、宗旨應簡明扼要，載明團體之基本目標，不分項敘述，字數在 100 字以內為原則。

第三條 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註：一、依法設立分級組織者，本條後段應載明分級組織之名稱，如「……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為：「桃園市○○會(社)」

二、分級組織有三個要件

（一）名稱要獨立

（二）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三）下級組織應加入上級組織為團體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載明設立依據、組成、任務、經費來源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 一、○○○。
- 二、．．．。
- 三、．．．．．。

註：一、本條明定團體任務。

二、任務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社會秩序、善良風俗。

三、任務應符合宗旨之原則。

四、任務應具體可行，以條列方式分述之。

五、任務不得有營利事業項目。

六、其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法定專屬任務，本團體不得主辦者，不得列為主辦項目，但得協辦者，得列為協辦項目。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種：

- 一、個人會員：凡設籍或工作於本市，贊同本會宗旨，成年者，有行為能力，具○○○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市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人，以行使權利。
- 三、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 四、榮譽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具○○○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榮譽會員。

註：

一、本條明定團體之會員類別及名稱、積極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

二、會員類別及名稱、積極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應與團體業務性質相稱。

- 三、會員依團體性質擇用適當之類別名稱，例如個人會員(或正式會員、普通會員、基本會員)、團體會員、預備會員(或準會員)、永久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學生會員等。
- 四、會員設團體會員者，應載明推(選)派代表○人，以行使權利。
- 五、會員(會員代表)之積極資格條件，如年齡、學經歷、性別、宗教信仰(宗教團體)、姓氏(如宗親會)等，可視情況酌定。
- 六、會員(會員代表)之年齡，除預備會員(或準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學生會員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成年者為限。
- 七、會員繳納入會費應列為入會之必要程序之一。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註：本條得增列「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或限定六個月以下之預告期間，文字為「但應於○個月前預告」。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註：如有退費之需要，應由理事會訂定退費原則，並予此條敘明增列「如有退費之需要，應由理事會訂定退費原則，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會員、○○會員，無前項權利。

註：一、本條明定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

二、本條權利限於正式之會員，團體如設「準會員」、「預備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名譽會員」或其他類似名稱或性質相同之會員應增列「其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欠繳會費滿○個月(年)，經催繳逾○個月(年)仍不履行者，

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不得享有會員權益。經停權處分不予改善者逾○個月（年），提經會員大會除名。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任期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註：會員代表任期應配合理監事任期訂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人、監事○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以符合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人，

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註：一、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建議增列「以符合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理事名額為 9 至 25 人，監事名額為 3 人以上，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者不得超過正選者之三分之一。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得不設置。

三、理事監事應定額並為奇數。

四、本條得增列「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並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註：理事名額在 3 人以上時，得互選常務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註：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互選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監事總額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註：一、理事、監事之任期明定為 1 年、2 年、3 年或 4 年，且以整數為限。

二、理事長之任期與理監事之任期相同。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事監事擔任，並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權責、分層負責事項、職稱、員額及資格條件，應配合本會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由理事會另定之；另工作人員之服務、差假勤惰、考核及獎懲等有關事項，亦由理事會訂定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分支機構等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事○人，顧問○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註：名譽理事建議不得超過理事名額。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註：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1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註：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個月召開1次，監事會每○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註：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6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故會議間隔得列1個月、2個月、3個月、4個月、5個月或6個月。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15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7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30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〇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註：一、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繳納標準及方式應於章程明定之。

二、會員類別有二種以上者，得分類明定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三、設分級組織者，下級團體繳納上級團體之會費視為團體會員會費。

四、「會員捐款」不得列為「自由捐款」，最好會員類別配合訂定有「贊助會員」。

五、不得明列「職務捐」，不得於組織章程中明定強制捐助（樂捐）金額。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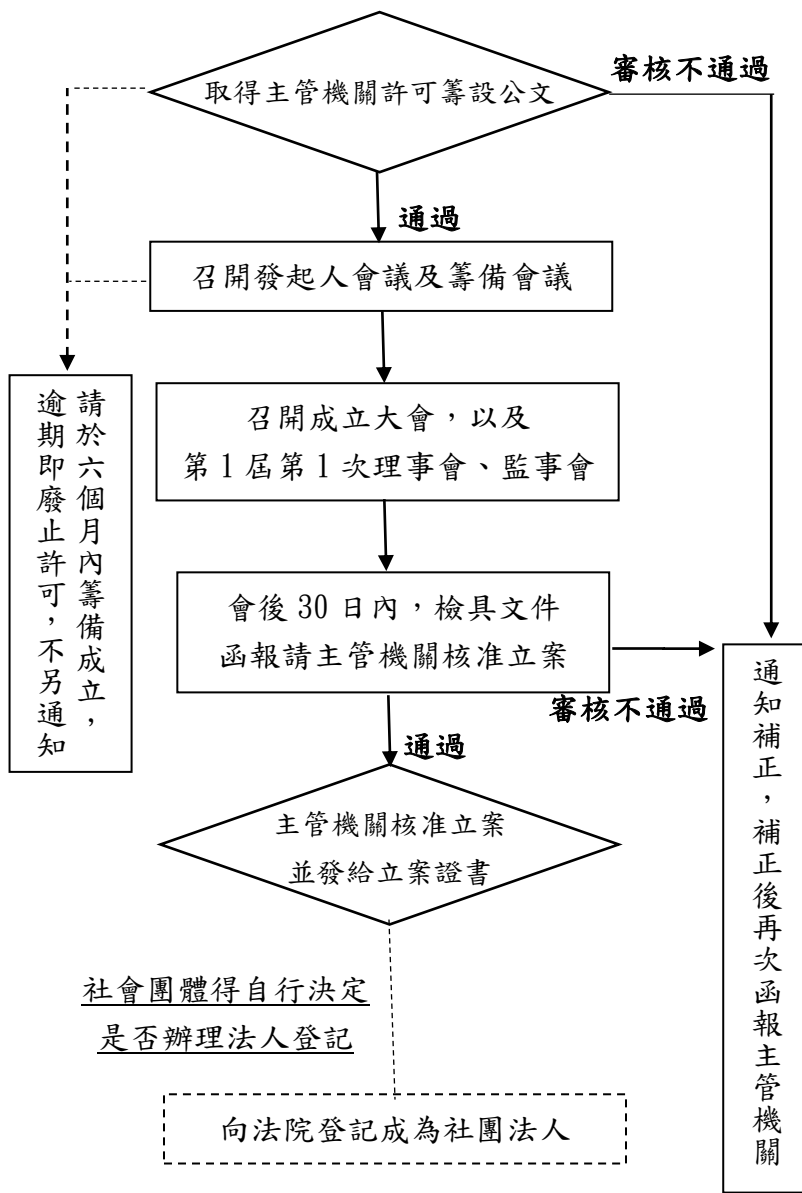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〇年〇月〇日第〇屆第〇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肆、籌備成立社會團體工作流程表



◆ 有關發起人會議 / 籌備會之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毋須報主管機關，請自行留存

一、發起人代表召開發起人會議：

1. 推選籌備會委員(至少3人)，組織籌備會。
2. 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

二、籌備委員召開籌備會議，應完成以下任務(得依工作需要決定會議次數)：

1. 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2. 審定經公開徵求之會員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3. 擬定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4. 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5. 籌備有關選任職員之選任事宜。
6. 製作籌備期間會議紀錄。
7. 籌備完成後相關資料之移交。
8. 其他與籌備工作有關之事項。

註一：成立大會應於15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及主管機關。

註二：成立大會紀錄應於會後30日內(商業團體、教育會15日內)分送各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註三：第1屆第1次理事會、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後15日內召開(可於成立大會當日舉行，但應於召開成立大會通知中告知；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應與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分別製作)。

伍、籌備社會團體各項會議議程及相關表單範例

一、發起人暨籌備會議議程：

時間：○○年○○月○○日○○時

地點：○○○

出席人數：○人(如簽到簿) 缺席人數：○人

(一) 會議開始。(發起人代表擔任臨時主席)

(二) 推選主席。(由發起人互推)

(三) 主席致詞。

(四) 來賓致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五) 報告事項。

(六) 發起人會議討論提案：

1、案由：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案。

說明：由發起人互推選籌備委員 3人以上，並為定額且奇數，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決議：

2、案由：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

說明：由籌備委員互推 1 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對外行文等事項。

決議：

(七) 籌備會議討論提案：

(由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非籌備委員屬列席性質，得先行離席。並得依工作需要決定籌備會議次數)

1、案由：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說明：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

決議：

2、案由：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申請書格式。

說明：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可參考範例)

決議：

3、案由：審定經公開徵求之會員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說明：經公開徵求會員後造冊如附件，提請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決議：以確定成立大會應出席人數。

4、案由：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地點。

說明：擬訂後提成立大會審議。

決議：

5、案由：擬定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說明：

決議：

6、案由：籌備有關選任職員之選任事宜。

說明：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

決議：

7、案由：其他與籌備工作有關之事項（無則免列）。

說明：如籌備期間經費籌墊、工作人員等。

決議：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二、籌備會所需表格範例：

(一) 入會申請書

1.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如下：

桃園市○○○（團體名稱）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省(市) 縣(市)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戶 籍 住 址 (工作所在地)	
電 話	
審 查 結 果	
會 員 類 別	
會 員 證 號 碼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入會申請書格式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參考格式：

桃園市〇〇〇（團體名稱）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團體名稱			
地址			
電話			
團體資料	負責人	會員代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縣(市)	縣(市)	
學歷			
經歷			
職稱			
備註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證照字號		發證機關	
業務項目			
審查結果			
會員類別			
會員證號碼			

申請團體：〇〇〇

負責人：〇〇〇（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入會申請書格式

(二)會員名冊格式 (範例)

桃園市○○○ (團體名稱) 個人會員名冊

序號	姓名	民國出生 年月日	性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01						停權會員 應予註記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會員名冊所載人數（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總人數）應與「籌備會審定會員人數」及「第1屆第1次會員（成立）大會之應出席人數」一致。

桃園市○○○（團體名稱）團體會員名冊

序號	團體/公司/ 商業名稱	負責人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 電話	會員代表 姓名	性別	民國出生 年月日	備註
1								停權會員 應予註記
2								
3								
4								
5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會員名冊所載人數（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總人數）應與「籌備會審定會員人數」及「第1屆第1次會員（成立）大會之應出席人數」一致。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會員名冊格式

(三) 公開徵求會員入會公告參考內容：

桃園市○○○ (團體名稱) 籌備會公告

○年○月○日○字第○號

主旨：本會經桃園市政府○年○月○日府社團字第○號函許可設立，並成立籌備會，茲公開徵求會員。

公告事項：

- 一、本會宗旨：○○○。
- 二、入會資格：○○○。
- 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年○月○日止。
- 四、籌備會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 五、入會申請書有關資料請向前項地址索取 (附回郵信封)。

主任委員○○○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內容

陸、桃園市○○○會○○年度(次年度)工作計畫(格式)

○年 ○月 ○日起
○年 12月 31日止

項目	計畫內容說明	預定執行期程
會務	會員大會(成立大會)	預定○年○月○日召開
	理事會	預定○年○月○日召開
	監事會	預定○年○月○日召開
	其他	○○○○○○○○○○○○
業務	○○○○活動	預定○年○月○日辦理
	○○○○方案	預定○年○月○日辦理
	○○○○計畫	預定○年○月○日辦理
	○○○○	預定○年○月○日辦理
	○○○○	預定○年○月○日辦理
	○○○○	預定○年○月○日辦理
○○○	○○○○○○○○○○	○○○○○○○○○○
○○○	○○○○○○○○○○	○○○○○○○○○○
○○○	○○○○○○○○○○	○○○○○○○○○○

註一：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年度工作計畫內容

註二：下半年度(7月至12月)成立之團體，應增訂次年度(下一年度)工作計畫表。

柒、桃園市○○○會○○年度(次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

自○年○月○日至○年12月31日 第○頁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1			總 收 入		00	
	1		入 會 費		00	新入會員預計○人，每人○○元
	2		常 年 會 費		00	會員○○人，每人○○元計算
	3		樂 捐 收 入		00	
		1	理 監 事 樂 捐		00	
		2	會 員 樂 捐		00	
	4		其 他 收 入		00	
2			總 支 出		00	
	1		會 議 活 動 費		00	召開各項會議支出之經費
	2		會 務 活 動 費		00	含人事、通訊傳真、辦公、文具、交際及會員婚喪喜慶等費用
	3		業 務 活 動 費		00	會員自強活動、辦理會員聯誼活動等經費
	4		預 備 金		00	
	5		退 職 準 備 金		00	

團體負責人：

秘書：

會計：

製表：

註一：收支預算表之科目根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科目除依規定應列者外，得視實際收支情形編列，預算數為零之科目不必列出。

註二：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成立大會之預算表編列計算日已大會當日起計算。

註三：下半年度(7月至12月)成立之團體，應增訂次年度(下一年度)收支預算表。

捌、桃園市○○○會 第1屆 理事 / 監事 選舉票(格式一)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一		曾 某 某	十六		曾 某 某
二		邱 某 某	十七		邱 某 某
三		朱 某 某	十八		朱 某 某
四		曾 某 某	十九		曾 某 某
五		邱 某 某	二十		邱 某 某
六		朱 某 某	二一		朱 某 某
七		曾 某 某	二二		曾 某 某
八		邱 某 某	二三		邱 某 某
九		朱 某 某	二四		朱 某 某
十		曾 某 某	二五		曾 某 某
十一		邱 某 某	二六		邱 某 某
十二		朱 某 某	二七		朱 某 某
十三		曾 某 某	二八		曾 某 某
十四		邱 某 某	二九		邱 某 某
十五		朱 某 某	三十		朱 某 某

籌備會召集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籌備會戳記

- 說明：一、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請依人數增減欄數，本範例為 30 人）。
 二、應選名額、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打「○」之記號。
 三、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立案後改用圖記及監事推派監事。

玖、桃園市○○○會 第 1 屆 理事 / 監事 選舉票(格式二)

編號	填寫候選人姓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籌備會召集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籌備會戳記

- 說明：一、本格式係選舉人自行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於應選出名額為 15 人時適用之。如在 15 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 二、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 15 人以內），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 7 人以內）。填選方式係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 三、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立案後改用圖記及監事會推派監事。

拾、桃園市○○○會 第 1 屆 理事 / 監事 選舉票(格式三)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填寫候選人姓名
一		曾 某 某	十六	
二		邱 某 某	十七	
三		朱 某 某	十八	
四		曾 某 某	十九	
五		邱 某 某	廿	
六		朱 某 某	廿一	
七		曾 某 某	廿二	
八		邱 某 某	廿三	
九		朱 某 某	廿四	
十		曾 某 某	廿五	
十一		邱 某 某	廿六	
十二		朱 某 某	廿七	
十三		曾 某 某	廿八	
十四		邱 某 某	廿九	
十五		朱 某 某	卅	

籌備會召集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籌備會戳記

- 說明：一、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 15 人時適用之。如在 15 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 二、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本範例係應選出理（監）事 5 人）印入選舉票，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
- 三、圈、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 15 人以內），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 7 人以內）。圈、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之記號，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 四、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立案後改用圖記及監事會推派監事。

拾壹、桃園市○○○會 第1屆 常務理事 選舉票

填 寫 候 選 人 姓 名

籌備會召集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籌備會戳記

- 說明：一、本格式係選舉人自行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於應選出名額 5 人時適用之。如在 5 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 二、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 5 人以內)，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 2 人以內)。
- 三、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立案後改用圖記及監事會推派監事。

拾貳、 桃園市○○○會 第1屆 理事長 選舉票

填 寫 候 選 人 姓 名

籌備會召集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籌備會戳記

說明：一、本格式係選舉人自行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於應選出名額 1 人時適用之。

二、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立案後改用圖記及監事會推派監事。

拾叁、 桃園市○○○會 第1屆 常務監事 選舉票

填 寫 候 選 人 姓 名

籌備會召集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籌備會戳記

說明：一、本格式係選舉人自行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於應選出名額 1 人時適用之。

二、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立案後改用圖記及監事會推派監事。

拾肆、桃園市○○○○（團體名稱）籌備會 開會通知單(範例)

聯絡地址：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受 文 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籌字第○○○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召開「桃園市○○○○協會」成立大會暨第1屆第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案

開會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區○○○路○○○號

主持人：籌備會主任委員

出席者：所有會員○○○等○人

列席者：

正本：會員○○○等○人

副本：桃園市政府

主任委員○○○（簽名章、私章）

註：成立大會應於15日前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通知主管機關。

拾伍、桃園市○○○會第 1 屆第 1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時間：○○年○○月○○日○○時

地點：○○○

應出席人數：○人

出席人數：（親自出席○人，委託出席○人）

缺席人數：○人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介紹來賓。
- （五）來賓致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 （六）籌備期間工作報告。
- （七）討論提案：

1、案由：通過章程草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2、案由：通過○○○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3、案由：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4、案由：追認籌備期間經費收支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

決議：

- （八）臨時動議。
- （九）選舉第 1 屆理監事。（選出選務工作人員）
- （十）散會。

註：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成立之團體，應增訂下一年度收支預算表、工作計畫。

拾陸、桃園市○○○會第 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時間：○○年○○月○○日○○時

地點：○○○

應出席人數：○人

出席人姓名：(附簽到簿)

缺席人姓名：

- (一) 會議開始。
- (二) 主席致詞。
- (三) 來賓致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 (四) 報告事項。
- (五) 選舉第 1 屆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 (六) 移交。(主任委員及理事長之交接、常務監事監交，並製作移交清冊)
社會團體自行決定有關籌備期間資料之移交，並於 15 日內完成移交。
建議：籌備會主任委員將籌備期間之檔案、財產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 3 份移交第 1 屆理事長，由常務監事監交，並於 15 日內接收完畢，分別簽章後，籌備會主任委員、理事長及團體各存 1 份。主任委員與理事長為同人時仍須辦理移交。
- (七) 第 1 屆理事長致詞。
- (八) 討論提案：
 - 1、案由：決議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
說明：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 30 平方公尺，並應取得准予使用 1 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例如租約或屋主借用同意書、房屋稅最近一期年度完稅證明影本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決議：
 - 2、案由：聘任本會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案。
說明：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且不得為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
決議：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拾柒、社會團體出席會員大會委託書(格式範例)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茲委託本會會員（代表）○○○代表本人出席。

此 致

桃園市○○○會

委 託 人：○ ○ ○（簽章）

受委託人：○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注意事項：一、每一會員（代表）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代表）一人之委託。

二、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

三、本表僅供參考，會員若自行開具「委託書」亦屬有效。

拾捌、公文格式範例

桃園市○○○○會（團體名稱）函

聯絡地址：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受 文 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函報第○屆第○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 明：檢附第○屆第○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會員（會員大會）
大會手冊等相關資料各一份。

正 本：桃園市政府

副 本：本會

（蓋用團體圖記）

理事長○○○ （簽字章）

拾玖、桃園市○○○會第1屆第1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年○○月○○日○○時

地點：○○○

應出席人數：○人

出席人數：（親自出席○人，委託出席○人）

缺席人數：○人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介紹來賓。
- （五）來賓致詞：
- （六）籌備期間工作報告。
- （七）討論提案：

1、案由：通過章程草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2、案由：通過○○○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3、案由：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4、案由：追認籌備期間經費收支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選舉事項：選舉第1屆理監事：（載明以下人員）

1. 監票：○○○
2. 發票：○○○
3. 唱票：○○○
4. 記票人員：○○○

5. 選舉得票數及理、監事當選人。

投票結果參選人得票數如下：

理事：○○○(△△票)、○○○(△△票)、○○○(△△票)、○○○(△△票)、○○○(△△票)、○○○(△△票)、○○○(△△票)、○○○(△△票)、○○○(△△票)、○○○(△△票)、○○○(△△票)、○○○(△△票)、○○○(△△票)、○○○(△△票)、○○○(△△票)。

理事當選名單：○○○、○○○、○○○、○○○、○○○、○○○、○○○、○○○、○○○、○○○

候補理事：○○○、○○○、○○○

監事：○○○(△△票)、○○○(△△票)、○○○(△△票)、○○○(△△票)、○○○(△△票)、○○○(△△票)、○○○(△△票)。

監事當選名單：○○○、○○○、○○○

候補監事：○○○

(十) 散會。

貳拾、桃園市○○○會第 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年○○月○○日○○時

地點：○○○

應出席人數：○人

出席人姓名：(附簽到簿)

缺席人姓名：

- (一) 會議開始。
- (二) 主席致詞。
- (三) 來賓致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 (四) 報告事項。
- (五) 選舉第 1 屆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載明監票○○○、發票○○○、唱票○○○、記票人員○○○、選舉得票數及理、監事當選人。

經理事投票結果選出常務理事○○○(△△票)、○○○(△△票)、○○○(△△票)，理事長○○○(△△票)

經監事投票結果選出常務監事○○○(△△票)

- (六) 移交。(主任委員及理事長之交接、常務監事監交，並製作移交清冊) 社會團體自行決定有關籌備期間資料之移交，並於 15 日內完成移交。建議：籌備會主任委員將籌備期間之檔案、財產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 3 份移交第 1 屆理事長，由常務監事監交，並於 15 日內接收完畢，分別簽章後，籌備會主任委員、理事長及團體各存 1 份。主任委員與理事長為同人時仍須辦理移交。
- (七) 第 1 屆理事長致詞：
- (八) 討論提案：
 - 1、案由：決議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
說明：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 30 平方公尺，並應取得准予使用 1 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例如租約或屋主借用同意書、房屋稅最近一期年度完稅證明影本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決議：通過會址設於 桃園市○○區○路○號，聯絡電話：○○○
 - 2、案由：聘任本會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案。
說明：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且不得為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
決議：聘任○○○為○○○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貳拾壹、人民團體會址使用同意書（範例）

人民團體會址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桃園市○○○○○○會」在本址辦公（桃園市○○
○○區○○路○○號○○樓），使用期限自民國○○年○○月○○
日至○○年○○月○○日止，無償借用。

立書人：○○○（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立書人應附房屋稅單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註2：會址若為租賃，應加附租賃契約影本。

貳拾貳、人民團體圖記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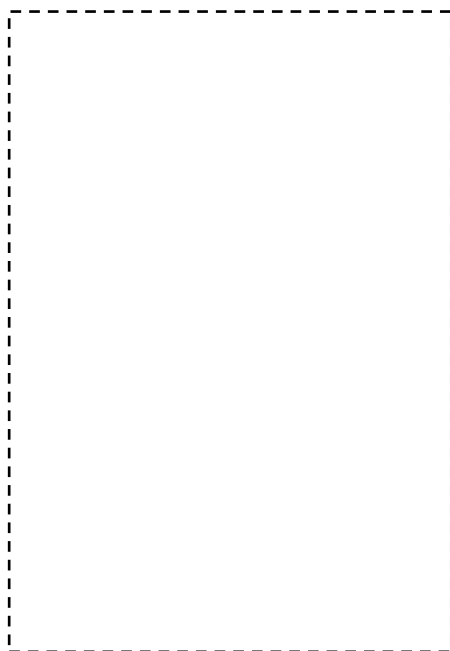
1. 依人民團體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人民團體圖記由其自行製用，並拓具印模送主管機關備查；其規格長、寬、直徑或短徑應在「三公分以上」，不適用印信條例有關規定。
2. 圖記請蓋用於「圖記圖模啟用登記表」1 張報核備後始得啟用。

貳拾叁、人民團體圖記圖模登記表

團體名稱：

圖記啟用日期：

圖記圖模：



貳拾肆、桃園市人民團體組織報告書

團名	體稱		證書號	桃	字第	號
會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上屆改選期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電話		本屆改選期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屆，任期 年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會員數	個人	男 人，女 人，合計 人	團體	公司行號	家，會員代表合計	人

會務人員	職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學經歷	到職日期	月薪	支專或兼	任職	聯絡處及電話
	總幹事									

第 屆 選任職員簡歷冊	職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學經歷	戶籍	地址	電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常務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監事								

填表人
總幹事
理事長
年 月 日

貳拾伍、移交清冊（範例）

桃園市○○○○（團體名稱）第1屆理事長移交清冊目錄		
年 月 日		
表冊名稱	份數	備註
一、印信移交清冊	壹份	
二、檔案移交清冊	壹份	
三、業務移交清冊	壹份	
四、財務移交清冊	壹份	
五、人事移交清冊	壹份	
合計	伍份	
<p>移交人：卸主任委員 (簽章)</p> <p>接收人：第1屆理事長 (簽章)</p> <p>監交人：第1屆常務監事 (簽章)</p>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移交清冊之內容

一、印信移交清冊

編號	印文	規格(公分)	數量(枚)	備註
1	桃園市○○○會	2x10	1	長方形章(扁宋體)
2	理事長 ○○○	2x10	1	理事長職章
3	桃園市○○○會	2.5x2.5	1	支票專用章
4	桃園市○○○會	7x4.8(內框 0.6)	1	圖記(陽文篆字)
5	桃園市○○○會	3公分直徑	1	橡皮圓章(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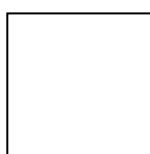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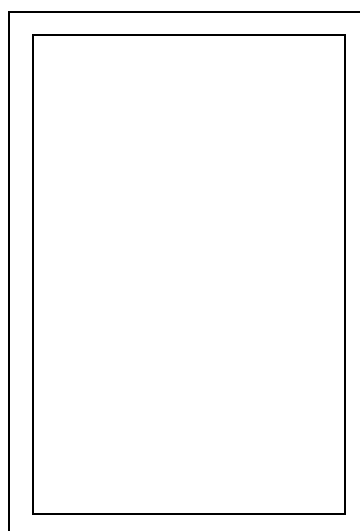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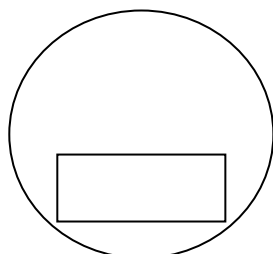
2.



3.



5.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移交清冊之內容

二、檔案移交清冊

總號	類 別	數 量	備 註
1	會 務	5	(類別欄由團體視實際需要編列之)
2	業 務	8	
3	財 產	9	
4	人 事	7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移交清冊之內容

三、業務移交清冊

總號	檔 案 名 稱	數量(本)	備 註
1	研究發展資料	2	
2	國際事務活動	1	
3	社會公益活動	1	
4	服務會員活動	5	
5	會刊(訊)編輯資料	10	
6	年度會議資料	30	年— 年
7	年度考核報告	10	年— 年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移交清冊之內容

四、財產移交清冊

總號	檔 案 名 稱	數量(本)	備 註
1	預算書表	10	年— 年
2	決算書表	9	年— 年
3	銀行存款—一般	1	附存摺影本及銀行往來對帳單明細表
4	銀行存款—基金專戶	2	附存摺影本及銀行往來對帳單明細表
5	日記簿	10	年— 年
6	總分類帳	15	年— 年
7	財產登記簿	6	年— 年 (附財產之處理文件)
8	明細分類帳	15	年— 年
9	會計憑證	25	年— 年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移交清冊之內容

五、人事移交清冊

總號	檔 案 名 稱	數量(本)	備 註
1	編制—員額	1	○年 — ○年
2	聘僱—學歷、經歷資料	1	進用考核、對保手續文件
3	待遇—職稱、薪給	2	
4	服務規則	1	
5	考勤—平時、年終		
6	資遣、退職		
7	退休、撫卹		
8	選任職員		歷屆理、監事人事資料

註 1：於第 1 屆理事長選出時當場以移交清冊 1 份連同圖記移交。

註 2：理事長當選後 15 日內辦妥點交手續(得報送 1 份移交清冊予主管機關)。



貳拾陸、人民團體法

中華民國 31 年 2 月 10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7 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0516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67 條（原名稱：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新名稱：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39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第 2、48、52、58~60、62 條條文；增訂 46-1 條條文（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新名稱：人民團體法）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7112 號修正公布令增訂第 5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55、58~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4、6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67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7、56 條條文；刪除第 2、36、40、53 條條文（註：本法有關政黨之規定，依據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制定之政黨法第 45 條條文規定，自政黨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25、29、66 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4 條 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
一 職業團體。
二 社會團體。
三 政治團體。
- 第 5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第 6 條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 第 7 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與已許可團體之名稱相同。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利團體有關。
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文字。

第二章 設立

- 第 8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為成年，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 第 10 條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
人民團體圖記由其自行製用，並拓具印模送主管機關備查；其規格長、寬、直徑或短徑應在三公分以上，不適用印信條例有關規定。
主管機關得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社會大眾查詢人民團體相關立案資訊。
- 第 11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查備。
- 第 12 條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宗旨。
三 經織區域。
四 會址。
五 任務。
六 組織。
七 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 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一〇 會議。
一一 經費及會計。
一二 章程修改之程序。
一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 13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 第 14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 1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 死亡。
二 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 1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四章 職員

- 第 17 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 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

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18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 19 條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第 20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22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 23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第五章 會議

第 2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人民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第 2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27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28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前項地區之劃分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29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人民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 第 30 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 第 3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 32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 第 33 條 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
一 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三 事業費。
四 會員捐款。
五 委託收益。
六 基金及其孳息。
七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 34 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章 職業團體

- 第 35 條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 第 36 條 (刪除)
- 第 37 條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38 條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八章 社會團體

- 第 39 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 第 40 條 (刪除)
- 第 41 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

之核准。

第 42 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43 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第九章 政治團體

第 44 條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第 45 條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一 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

二 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第 46 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

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第 46-1 條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一 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二 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三 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第 47 條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

第 48 條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第 49 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第 50 條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第 50-1 條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第 51 條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第 52 條 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章 監督與處罰

第 53 條 （刪除）

第 54 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55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 56 條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

備查。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 第 57 條 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8 條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 撤免其職員。
 - 二 限期整理。
 - 三 廢止許可。
 - 四 解散。
-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 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 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
- 第 59 條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 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 二 破產者。
 - 三 合併或分立者。
 - 四 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 五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 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 第 60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
- 第 61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
-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收受捐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捐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 63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 64 條 （刪除）
- 第 65 條 （刪除）
- 第 66 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會務之輔導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貳拾柒、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12028167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指依法設立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
- 第 3 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主管機關應發給立案證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團體名稱。
二、成立日期。
三、會址所在地。
四、證書字號。
前項立案證書或其他會務證（明）書之發給，主管機關得以電子證（明）書形式為之，並提供人民團體下載。
人民團體各項紙本形式之證（明）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事，負責人得檢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換）發。
- 第 4 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行政區域內得於章程訂定設立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上級團體應出具同意文件，並由下級團體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第 5 條 人民團體設有分級組織者，上級團體應於章程載明下列事項：
一、分級組織之名稱。
二、下級團體選派代表名額。
三、上下級團體權利義務關係。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 6 條 人民團體依法設立分支機構，應依章程規定擬具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第 7 條 人民團體合併或分立時，有關人事、財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承受或移轉等處理事項之規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第 8 條 人民團體會址之設置及異動，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9 條 人民團體理事及監事之人數應定額並為奇數。
理事至少為九人，監事至少為三人。但自由職業團體會員人數不足十二人者，不在此限。
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分別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後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依法令視同辭職者，亦同。
- 第 10 條 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更新。
理事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應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權利義務受限制情形，提供會員閱覽。
人民團體應由理事長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並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應出席人員。
出席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人員，以經理事會審定之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人員為限。

理事會之多數理事如因出會致無法成會審定最新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應以最近一次經審定具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為應出席人員，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事宜。

第 11 條 人民團體應於召開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人民團體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應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理監事聯席會議應分別經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同意後召集之，並適用第一項規定。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會議另有決議外，前項會議應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共同主持。會議應有理事及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應載明開會日期、出缺席狀況、會議決議等事項，於閉會後自行留存，提供會員（會員代表）查閱。

除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其餘前項會議決議事項，依法令須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依法辦理。

第 13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應依章程規定召開定期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應依理事或監事過半數書面連署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應於收到前項書面連署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完畢；會議召集人無法親自召集時，應依章程所定代理程序由代理人召集，並於期限內召開會議完畢。

第二項之書面連署，應以雙掛號交寄函知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並取得掛號回執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會議：

一、經連續三次以上召集會議均未能成會。

二、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限內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臨時監事會議完畢。

第 15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應依理事過半數或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連署或監事會發函，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前項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人員以最近一次經理事會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人員為限。

理事長未於收到第一項書面連署或發函後三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完畢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指定理事一人召集會議。

第一項之書面連署及發函，應以雙掛號交寄函知理事長並取得掛號回執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6 條 人民團體各項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以簽到或報到人數計算。

出席人員提出清查出席人數之動議時，主席應將動議現場交付表決，並以表決人數較多數之同意通過後清點在場人數。清查結果須足法定成會人數，如不足額，主席應即宣布散會。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以受委託人簽到或報到之先

後順序計算。

- 第 17 條 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
前項情形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第 18 條 人民團體於每屆理事及監事改選前，應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於下屆理事長就任後，連同立案證書與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並於十五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屆期未完成移交者，除依法處理外，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之立案證書予以註銷並重新發給；原備查之圖記失其效力。
前項監交人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19 條 為瞭解人民團體辦理業務或活動之狀況，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該團體限期提出各該業務或活動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報告。
- 第 20 條 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應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如涉有收費、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情形，應報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者，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辦理；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時，由各該法令規定之權責機關予以裁罰。
- 第 21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應即以書面調查全體理事及監事之意願，由有意願者共同組成整理小組，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於三個月內完成整理工作。
前項整理小組之成員總員額不得逾章程所定理事及監事員額之總和；其總員額未滿五人時，應由會員（會員代表）中擇定適當人員補充之。
第一項整理小組之成員為無給職。
人民團體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組成整理小組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2 條 整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接管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
二、清查現有會員（會員代表）會籍。
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
四、處理原人民團體之下列事項：
（一）政府委託之服務。
（二）對會員（會員代表）應提供之服務。
整理小組無法接管立案證書及圖記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之立案證書予以註銷並重新發給；原備查之圖記失其效力。
整理小組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十日內，應由整理小組召集人辦理交接完竣，並即解散。
- 第 23 條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應以集會方式為之。
前項整理小組會議，由整理小組召集人召集，應有整理小組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整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整理小組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24 條 整理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並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另擇定人員遞補：
一、出缺。
二、連續二次缺席。
前項情形，應於遞補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5 條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確有困難，得於限期整理期間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 26 條 人民團體經限期整理程序所選出之理事及監事，其屆次視為新屆次。
- 第 27 條 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理事長或依章程所定代理人擔任清算人；清算人無法產生時，由主管機關選任之，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
- 第 2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貳拾捌、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 57 年 8 月 16 日內政部 (57) 台內社字第 28361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9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 (79) 台內社字第 81141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 (81) 台內社字第 8185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4 日內政部 (85) 台內社字第 85784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7、8、9、12、17、18、20、26、30、33、41、44 條條文；並刪除第 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23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7、8、15、16、18、20、27、31、3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3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49、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9028270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1202830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20、23、24、26、3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
前項會員代表，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 3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第 4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 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會員閱覽。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第 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以紙本或電子選舉票擇一為之，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採用：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列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三、將候選人參考名單列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

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人民團體之罷免，應以紙本或電子罷免票擇一為之，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罷免人姓名列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第 7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第 8 條 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現場說明或公告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
- 二、確定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
- 三、設置及檢查票匱。但以電子方式為之者，不在此限。
- 四、選舉人或罷免人之身分核對及簽到或報到。
- 五、發票、投票及開票。
- 六、爭議選舉票或罷免票效力之判斷。
- 七、宣布結果。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心障礙致無法親自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時，得請求經推定或指定之選務人員依選舉人或罷免人意旨，代為圈寫。

第 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罷免票。
-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

第 10 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屬人民團體提供。
-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
-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但被選舉人或被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不在此限。
-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
- 五、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
- 六、圈寫後經塗改。
-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
- 八、用鉛筆圈寫。但採電腦計票作業於紙本選舉票或罷免票劃卡者，不在此限。
-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
-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
-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
-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及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1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 12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

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但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

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 第 14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 第 1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提出放棄當選。
- 第 16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 第 17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18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二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 第 19 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 第 20 條 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之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以簽到或報到人數計算。出席人員提出清查出席人數之動議時，主席即應以現場出席人員交付表決，並經現場出席人員之多數表決通過後，清點在場人數。清查結果不足法定成會人數，主席應即宣布散會。
- 第 21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人民團體得暫緩辦理改選。

- 第 22 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 第 23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並由理事會於開票日四十五日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提供會員閱覽，於開票日三十日前，依會員（會員代表）名冊印製及寄送紙本通訊選舉票。
-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應載明及註記事項，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一項通訊選舉，人民團體應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4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或會員屬性等類別，再依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前項選舉應訂定相關辦法，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
- 出席參加選舉或罷免之會員（會員代表）發覺選舉或罷免辦理過程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該團體自訂選舉罷免規定之情形，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或於選舉或罷免結果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團體提出異議。人民團體收受前項異議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查明，並將結果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 第 2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票以紙本為之者，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其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以電子方式為之者，應將選舉或罷免歷程及結果之電磁資料，妥適保存，除原始資料外，並採異地備份保管之。
- 前項選舉或罷免，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 第 27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 第 28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 第 2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

會員代表，就任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

- 第 30 條 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敘述理由，經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 31 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書之日起三日內，
經原簽署人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罷免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 32 條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書影本，通知被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答辯書影本應由被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 第 33 條 罷免書影本送達被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被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罷免人。
- 第 34 條 人民團體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
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 第 35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 第 36 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現場公告。
- 第 37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罷免人所擔任之同一職務，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 第 38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被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貳拾玖、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1002815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工作人員，指由社會團體聘僱，承辦各該團體會務、業務之人員。
- 第 3 條 社會團體得置秘書長（總幹事）、副秘書長（副總幹事）、秘書（幹事）、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之工作人員。
前項工作人員職稱、員額及資格條件，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由理事會訂定實施；依資格條件遴選工作人員，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僱之。
- 第 4 條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 第 5 條 社會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工作人員。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不在此限。
- 第 6 條 工作人員之解聘（僱）由理事會通過後解聘（僱）之。
工作人員，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情事者外，不得解聘（僱）。
- 第 7 條 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福利事項、保險、資遣、退休或撫卹等有關事項，不得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由社會團體視其財務狀況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 第 8 條 工作人員之服務、差假勤惰、考核及獎懲等有關事項，由理事會訂定實施。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叁拾、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 (78) 台內社字第 7096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 (81) 台內社字第 185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 (86) 台內社字第 86874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2、13、16~18、20、22、23、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633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16、20、23、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82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18 條及第 6 條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902827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1102820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前項所定財務處理，為會計、預算、決算、不動產及其他財務管理事項。
- 第 3 條 社會團體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
- 第 4 條 社會團體應備日記簿，其有財產者應置財產登記簿，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編訂其他帳簿。
社會團體年度預算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者，應另備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
- 第 5 條 社會團體應依據會計憑證，將會計事項登載於會計帳簿。
前項會計事項，指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收入及支出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
- 第 6 條 社會團體財務會計之計算，以新臺幣元為記帳單位，如屬外幣應折合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 第 7 條 會計憑證種類如下：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以原始憑證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第 8 條 原始憑證種類如下：
一、外來憑證：自團體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給與團體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由團體自行製存者。
- 第 9 條 記帳憑證種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 第 10 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 第 11 條 社會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

- 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
-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之會計報告，應包含下列表冊：
一、收支決算表。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基金收支表。
前項會計報告之格式如附件一。但年度決算總收入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社會團體，其會計報告格式得以附件二為之。
- 第 13 條 社會團體不動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始得處理。但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再提報大會追認。
- 第 14 條 社會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如有退費之需要，應由理事會訂定退費原則，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
- 第 15 條 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第 16 條 社會團體財務收入，應存入銀行、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不得收支坐抵。
- 第 17 條 社會團體經費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前項 所定財務人員為辦理會計、出納及財物管理之人員應為專任。但於該團體編制不足時，得由其他工作人員兼辦之。
- 第 18 條 社會團體常設之辦事處、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財務應由各該團體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 第 19 條 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理事或監事因執行職務之需要，社會團體得參照政府機關所定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
- 第 20 條 社會團體處理財務收支，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定期公告之。
- 第 21 條 社會團體各項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及會計報告表冊，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前項已屆滿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燬，其因特殊原因，得將保管年限經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延長之。
- 第 22 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查核由監事會為之。監事會於定期舉行監事會議時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查核，必要時得舉行臨時監事會議執行臨時查核。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社會團體之財務。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